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更改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1 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 樓 1802 室，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https://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